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内部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薪酬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

2、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核实(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4至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至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4-议案7时,参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审议议案8至议案1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至议案10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4-议案7时,参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审议议案8至议案1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核实(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0.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4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8.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0.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4%,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46.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05,0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框架协议,属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同时,双方确认,该采购计划仅为合作意向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未达成为由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采购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含税)。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X

2.2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X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X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需方(甲方):客户X

供方(乙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105,000,000.00元(含税)

3、价格及结算方式:产品价格以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为准。甲方按照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货款,双方应在每笔订单履行完毕后进行结算。

4、采购计划调整机制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市场经营需求,结合市场变化,调整采购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其中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产品型号、交付周期等。任何采购计划均不具有约束力,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未达成为由追究另一方的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如需调整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调整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需求。甲方无须为未达到预估采购量或金额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主张违约金,但是甲方未提前通知或未按已生效采购订单履行的,应按订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协议履行或解释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避免影响合作关系。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为公司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标志着公司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及整体研发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05,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3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同时,双方确认,该采购计划仅为合作意向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作为主张权利或责任的依据。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4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马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3,036,9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874,487股
持股比例	6.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9,1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74,487	6.3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为马利平之配偶及其子女
	合计	14,874,487	6.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937	0.19%	2024/5/27 - 2024/8/26	9.83-10.07	2024/5/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马利平、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36,9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36,1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8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产规划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利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7)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之一(一审被告之一、被上诉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根据再审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再审申请的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此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一审原告、上诉人,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1、被上诉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2、被上诉人)、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3、被上诉人)、通达电气(被申请人、一审被告4、被上诉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5、被上诉人)、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6、被上诉人)、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7、被上诉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8、被上诉人)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4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京0105民初65011号)。2024年2月,恒天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4)京03民终818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6月,恒天集团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再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民申37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恒天集团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具体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再审申请的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四、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4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拾陆号”)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德盛拾陆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实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26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0%或1.2%	2025年8月6日	30	5,000	7.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